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PLB(B) 30/30/102 Pt.29

電話：2848 6297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2899 2916

[傳真：2869 6794]

香港中區
貝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慶儀女士)

梁女士：

**〈2003 年建築物 (修訂)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查閱及複印樓宇記錄的修訂收費建議

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表示關注就發出根據《建築物條例》備存的文件每份複本收取 38 元的建議。鑑於委員的關注，我們已就收費架構進行了全面的檢討，並在下文載述經修訂的建議。

背景及檢討

《2003 年建築物 (修訂) 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載有關提供查閱及複印樓宇記錄服務的原來收費建議，主要是以取出有關記錄供申請人查閱，然後向申請人提供檢索及複印服務為基礎。不過，不

同的顧客要求不同的服務，因此我們建議改善有關的收費機制以配合不同的需要。

我們已檢討了有關的收費架構，以提供更多選擇，迎合兩類不同的顧客（即建築專業人士及非專業人士）的不同需要，使有關收費與所提供的服務範圍相稱。

就非專業人士而言，他們通常需要一站式服務，即顧客希望毋須先查閱有關檔案內的所有圖則/文件便取得所需的圖則/文件複本。換言之，檢索圖則/文件以找出有關圖則/文件以進行複印的工作將由屋宇署人員執行。在此情況下，檢索備存有關圖則/文件的檔案成本及檢索和複印的成本應全部納入有關的收費內。

至於建築專業人士，他們在要求提供複印服務前，通常會選擇先自行查閱有關的圖則/文件，以確定他們所需要的圖則/文件。由於無需屋宇署的人員檢索有關圖則/文件，一份圖則/文件的副本收費只局限於複印服務，因此收費應較上文所述的一站式服務為低。我們亦已考慮委員就大量影印所提出的意見，現建議每份副本的收費為 1.4 元或 1.6 元。

建築專業人士及非專業人士所要求的不同服務反映出所提供的不同服務模式及不同的收費架構和水平。而實際上，任何人士，不論是建築專業人士或非專業人士，均可以自由選擇所須的服務種類。

我們所進行的檢討亦同時發現查閱以縮微膠卷記錄的圖則/文件的收費有下調的空間，主要是由於屋宇署人員處理這類申請所需的時間有所縮短所致。

修訂建議


進行檢討後，我們建議就《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第74(k)項條款）所訂的收費作出修改如下：

- (i) 就毋須屋宇署人員代為檢索而複印文件引入新的收費項目；
- (ii) 就提供一站式圖則複印服務（包括取出、檢索及複印）引入新的收費項目；
- (iii) 降低在顧客進行查閱後複印圖則的收費；及
- (iv) 降低查閱以縮影膠卷備存的圖則的收費。

條例草案中原來的建議收費與修訂後的建議收費的比較載於附表。

請將上述資料傳達給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

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局長

(陳天柱  代行)

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

副本送：屋宇署署長（經辦人：區載佳先生）
[傳真號碼：2840 0451]
律政司（經辦人：鄭劍峯先生）
[傳真號碼：2845 2215]
（經辦人：劉雪清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附表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原本的建議收費及修訂後的建議收費的比較一覽表

查閱樓宇記錄				備註
記錄的形式	紙張	縮微膠片	電子	
條例草案的建議收費	80元	85元	36元	
修訂後的建議收費	80元	58元	36元	請參閱第三頁(iv)項
任何圖則的文本、印刷本或摘錄				
記錄的形式	紙張	縮微膠片	電子	
條例草案的建議收費	72元	51元	38元	
修訂後的建議收費				
- 經顧客查閱後	40元	34元	24元	請參閱第三頁(iii)項
- 一站式服務	135元	110元	74元	請參閱第三頁(ii)項
任何文件的文本、印刷本或摘錄 (圖則除外)				
記錄的形式	紙張	縮微膠片	電子	
條例草案的建議收費	38元	38元	38元	
修訂後的建議收費				
- 經顧客查閱後	1.6元	1.6元	1.4元	請參閱第三頁(i)項
- 一站式服務	38元	38元	38元	
任何圖則的經核證文本、印刷本或摘錄				
記錄的形式	紙張	縮微膠片	電子	
條例草案的建議收費	97元	70元	56元	
修訂後的建議收費				
- 經顧客查閱後	58元	52元	42元	請參閱第三頁(iii)項
- 一站式服務	155元	125元	93元	請參閱第三頁(ii)項
任何文件的經核證文本、印刷本或摘錄 (圖則除外)				
記錄的形式	紙張	縮微膠片	電子	
條例草案的建議收費	45元	45元	45元	
修訂後的建議收費				
- 經顧客查閱後	8.5元	8.5元	8.0元	請參閱第三頁(i)項
- 一站式服務	45元	45元	45元	

註：一站式服務是指除了取出樓宇記錄外，有關顧客還會要求屋宇署職員找出有關的圖則/文件，以供複印。